

五部委发文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 花呗借呗不得向大学生放款？

事件概述

3月17日,银保监会官网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进一步加强消费金融公司、商业银行等持牌金融机构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风险管理,明确未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一律不得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同时,组织各地部署开展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监督检查和排查整改工作。

(来源:本报昨日A02版)

网友评论

@YouTube 环球视频:支持,提前消费真的不好,特别是没有赚钱能力的大学生。

@欢仔 woody:如何识别一个人是否大学生?大学生入学年龄跨度大,如何界定?

@辉㊿㊿:以社保记录为准吧。

@Cc:不要贷给大学生了,花多了每天都想着怎么还钱……

@林一:拍手称快,多少人被消费主义洗脑了还不得所以然。

@杨继忠:好事,不但不能放贷,对违法违规行为,要重罚严惩,绝不手软。

@悟坑:需求可能会转移到更危险的地方,可别一刀切!

@逆风飞翔的大金子:我高中的时候就开通花呗了,从2000额度到现在几万,也用过,只不过应急,或者买大件分期。合理运用还是蛮好的,不管是学生还是成年人,能合理消费才最重要。

@Q.s:大多数大学生都没有金融安全意识,缺乏有效的课程培训。



小编说两句

网络发达的今天,事情变得异常方便,包括用钱方便,借钱也方便。由此陷入网贷泥潭的大学生发生的悲剧已经非常多了,监管部门出手对这方面进行严管可以看出国家想要治乱象的决心。而除了要严格监管各种平台、惩处违规乱象,还需要加强对青少年金钱观、消费观的教育、宣传和引导,加强金融知识教育,真正改变学生透支消费、超前消费的思维。



昆明一陵园推出墓地按揭贷? 陵园表示将放弃该合作项目

事件概述

3月16日,云南昆明。有媒体报道称,昆明一陵园与当地一家银行联合推出“墓地按揭贷”,最高能贷款20万元。该陵园市场部负责人称,此行业特殊,不需要抵押。18日,当事陵园营销负责人称,“墓地按揭贷”并未实际推出,未与银行签署合作协议,将放弃该合作项目。据大江新闻客户端消息,涉事银行同样表示将放弃该合作项目。

(来源:新京报)

网友评论

@邓风紫:开心麻花小品《落叶归根》现实版。

@徐志摩:还不起怎么办?

@愚人随缘 XJ:如果贷款人又去世了,还没有下一代,这可咋办?

@UN那谁谁:人没了,债还在!

@海阔:当代目睹之怪现状。

@青衫骏马:人生中还有什么不能按揭?房子按揭,车子按揭,最后墓地也要按揭,可悲!

@东莞的春哥:彩礼贷、助学贷、消费贷、汽车贷、房贷、墓地贷,还差个生育贷,就搞齐一代人的全产业链了。然后一生永贷,贷贷相传!

@白玉京:银行这是急人之所急呀!

@沙雕语录:这个就厉害了,活着的都要为逝去的人背债。

@我是小豆芽贤:“至死方休”都不适用了。

@努力的陇民:这生意头脑简直了,还有啥想不出来的?!

@松鼠云无心:我会尊重老一辈人的意愿,但我自己的话,火化之后撒了或者埋到地里都行,骨灰盒、墓地墓碑都不要了。死都死了,没必要占用社会资源,也不增加后代的负担。

小编说两句

这两机构是真的“有心”,能第一时间觉察到社会“痛点”,真准备推出这样的“业务”。墓地贵得让人直呼“死不起”曾经是段子,却让人笑不出来——逼得有些人只能贷款买墓地了?与“彩礼贷”不同的是,墓地还算是“刚需”,这个点子也是需求导向,只是恐怕风险不小。解决“墓地贵”难题,还是要深化丧葬改革,多举措满足民众需求。



相继被脱落光缆绊倒 先倒者被判一半责任?

事件概述

2019年10月13日清晨,河南邓州44岁男子王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挂碰到路边脱落的光缆线,随后路过的老妇人徐某也被绊倒。王某将徐某送往医院,并垫付了最初的医药费。徐某出院后,将王某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邓州分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赔偿。一审法院认定王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赔偿责任,二审法院判决王某和联通邓州公司负同等责任。对此,王某仍不服,家属表示将于近期向河南高院申请再审。

(来源:澎湃新闻)

网友评论

@闪闪_苹果嘉儿:都被光缆绊倒了,先被绊倒的不仅要承担自己的医药费,还要负责后被绊倒的一半医药费……这还是二审后的结果。

@Colosse:他又不是有意去绊倒别人的,为什么他一个受害者变成加害者?

@梧桐落2020:假设再有第三个人被绊倒受伤,那么第二个被绊倒的人是不是也“顺其自然”成了第一责任人?

@大囧囧D猫:王某被绊倒后,紧接着,在王某对面方向、推着人力三轮车通过的68岁老人徐某也被光缆线绊倒在地……

@我是糖糖妈咪:从文中描述来看,第一个受害者不应是第二个受害者的加害者,究其原因是因为联通光缆脱落所致。

@BeyondUncertainty:光缆谁负责维护的谁负责!否则以后怎么在马路上走路呢?

@君子2915277031:没有倒霉,只有更倒霉。

小编说两句

任何一个人站在王某的立场,可能都不太能想得通。法院审判案件,前提一定是需要查明事实真相。交警大队先后两次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都认定原因是王某驾驶时观察不周。可清晨路上一条脱落光缆,路人谁能保证一定能“明察秋毫”?不能强人所难啊!光缆线脱落绊倒路人,所属管理方不担责,反倒要路人埋单,不公平。



央视记者卧底调查 竟做到公司二把手

事件概述

今年的3·15晚会结束后,一位代号为“老K”的央视记者在镜头前讲述了一个特殊的故事。当年他为了揭露某二手汽车交易平台欺骗消费者的问题,一路从普通销售做到了公司二把手高管,不仅收入比原单位高得多,手底下还簇拥了十几个“小弟”听从差遣,调查取证也变得顺风顺水,台里的总导演怕他“叛变”,每天一个电话“嘘寒问暖”……

(来源:新浪)

网友评论

@传媒茶话会:被调查记者耽误的顶级销售员。

@成成:赞,正义老K!

@周连洋:记者,无冕之王!

@SherlockianUJ:“三年又三年,你们再不接我,我都混成老大了!”

@原石一号机:可能这就是优秀的人在哪里都很优秀。

@寻鸭:工作太努力,业绩太出众的人很可能是卧底……

@Caroline_173:降维打击。

@古月·先森:真心希望你们的付出有回报!不要仅仅曝光后就是一句“抱歉,我们会严查”就结束了。

@婧:感谢每一位默默的为了我们的权益而做出牺牲的记者和工作人员!太感谢你们了!请一定保护好自己!

@春光明媚:只有各行各业自律,各管理部门各尽其责,做好各自分内该做的事,3·15才会完成他的使命。

@cck:愿中华大地再没有老K们,各行各业都能诚信经营,相互善待,3·15晚会变成和春晚一样是赞美的晚会,而不是曝光的平台!

小编说两句

被称为现实版“无间道”,故事或许有趣,调查记者承受的风险却也很大。而事实上,为了探求真相,揭露黑幕而付出巨大努力甚至牺牲的记者,“老K”不是孤例。类似央视3·15晚会是一个监督平台,不是执法部门,更不是专业机构,卧底是不得已而为之。对社会问题的曝光,除了舆论监督,更需要有关部门常态化的监管,才能形成一个良性的社会生态。